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采婕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8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采婕自民國110年間某日起，參與包含林耿宏、潘奕彰等至少三名成年人士以上所組成，並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（參與犯罪組織非本件起訴範圍）。而被告王采婕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，除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掩飾隱匿相關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（即洗錢）等犯意聯絡外，渠等並為以下犯罪分工：先由林耿宏、潘奕彰等人先鑄造毫無價值之虛擬貨幣CS0幣、FITC幣、NFTC幣、BNAT幣，並設立ProEX虛擬貨幣交易所，於上開虛擬貨幣未在ProEX交易所上市前，由許芳瑞領導管理王采婕等旗下業務員，利用社群媒體向公眾宣傳購買上開虛擬貨幣投資前景看好云云，致王又進陷於錯誤，於111年1月25日19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龍騰大樓社區，將新臺幣46萬元交付予被告王采婕，以購買NFTC幣，後續被告王采婕於111年2月11日再將46萬顆NFTC幣轉匯至王又進之電子錢包中。嗣王又進察覺有異，驚覺受騙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王采婕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、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嫌，且與本院業已繫屬之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2號案件間，為數人共犯

數罪之相牽連關係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追加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同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相牽連之案件」，係指同法第7條所列：(一)一人犯數罪；(二)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；(三)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；(四)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、湮滅證據、偽證、贓物各罪者而言。再刑事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允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，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追加起訴，而與本案合併審判，其目的在訴訟經濟及妥速審判。其中，「一人犯數罪」乃是指「人」同（即本案起訴之人與追加起訴之人相同）而事不同之追加犯罪事實（即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不同），為客觀犯罪事實之合併審判；而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」係指共犯關係之情形，乃事同（即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與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同一）而追加者為共犯，為主觀之合併審判。據此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所指與「本案」相牽連之犯罪，應僅限於與「檢察官最初起訴之案件」相牽連者，而不及於嗣後追加起訴之犯罪，如此方符合追加起訴之法定限制要件，並無礙於妥速審判與被告之訴訟防禦權，倘檢察官追加起訴之犯罪與「檢察官最初起訴之案件」不具相牽連關係，而係與嗣後追加起訴之犯罪具有相牽連關係者，其追加起訴即於法未合，更不符訴訟經濟之目的，法院自無從併予審理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續字第28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229號、第3410號、第3411號、第3412號、第3413號、第3414號、第3415號、第3416號、第3417號、第3686號、第3687號、第3688號、第4519號、第4697號、第4698號、第4699號、第4700號、第4701號、第7569號、第

9697號、第9698號、第9699號、第9703號、第9704號、第9705號、第9708號、第9709號、第9710號、第9711號、第9712號、第9870號、第9871號、第12897號、第13370號等起訴書認被告潘奕彰等32人（不包括被告王采婕）涉犯詐欺等案件，而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2號審理中（下稱本案起訴），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並無包括被害人王又進。

(二)嗣檢察官再以110年度偵字第6239號、第18221號、111年度偵字第7376號、第12709號、第12988號、第20020號、調偵字第208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2915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205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8105號、第9579號、第12813號、第14316號、第15036號、第15846號、第17362號、第18259號、第18916號、第19070號、第19103號、第22796號、第22892號、第23347號、第23348號、第23481號、第23729號、第26054號、第26055號、第26271號、第27103號、第27104號、第27105號、第27106號、第27107號、第27108號、第27109號、第27110號、第27111號、第27112號、第27113號、第27114號、第27115號、第27116號、第27117號、第27118號、第27276號、第27277號、第27278號、第27279號、第27280號、第27281號、第27282號、第27283號、第27284號、第27285號、第27286號、第27287號、第27288號、第27289號、第27290號、第27291號、第27292號、第27293號、第27294號、第27295號、第27296號、第27297號、第27298號、第27299號、第27300號、第27301號、第27302號、第27303號、第27304號、第27305號、第27306號、第27307號、第27308號、第27309號、第27310號、第27311號、第27312號、第27313號、第27314號、第27315號、第27316號、第27317號、第27318號、第27319號、第27320號、第27321號、第27322號、第27323號、第27324號、第27325號、第27326號、第27327號、第27328號、第27329號、第27330號、第27331號、第27332號、第

27333號、第27334號、第27335號、第27336號、第27337號、第27338號、第27339號、第27340號、第27341號、第27342號、第27343號、第27344號、第27345號、第27346號、第27347號、第27348號、第28003號、第28246號、第28247號、第28248號、第28249號、第28250號、第28251號、第28723號、第28829號、第28831號、第37349號、第38002號、第44094號、第44094號等追加起訴書，認與原起訴案件為一人犯數罪及數人共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追加起訴被告潘奕彰等133人（包括被告王采婕）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由本院以113年度金重訴字第40號（下稱追加起訴①）審理中。

(三)茲檢察官又以113年度偵字第36868號追加起訴書，認被告王采婕犯詐欺案件與本案為數人共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而提起本件追加起訴（下稱追加起訴②），而追加起訴②之犯罪事實被害人為王又進。然依前述，檢察官之本案起訴中被告並無被告王采婕，起訴之犯罪事實並不包括被害人王又進，而本件追加起訴②之犯罪事實係被告王采婕涉犯詐欺被害人王又進，與前述本案起訴之被告、被害人均不相同，顯然追加起訴②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並不相同。又依前述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所謂「本案」，係指檢察官最初起訴之案件，檢察官得依法追加起訴之相牽連案件，須與「檢察官最初起訴之案件」具相牽連關係，且追加起訴之相牽連關係僅限於本案起訴之被告或犯罪事實，並不及於追加起訴後始為被告之人或追加之犯罪事實，亦即不容許「牽連之牽連」、「追加之追加」，否則案件將牽連不斷、追加不休，而延宕訴訟，有違追加訴訟之制度目的。故本件追加起訴②之被告王采婕與本案起訴之被告並不相同，被害人王又進亦與本案起訴無關，則本件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及被告，與原起訴之「本案」並無一人犯數罪、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相牽連關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與刑事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之追加起訴要件即有不符。是本件追加起訴自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

01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追加起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趙耘寧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林文達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